

俊安发展（兴城）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益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辽14民终2597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发布日期2022-12-13

浏览次数3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辽14民终259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俊安发展(兴城)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兴城市兴海南街93号。

法定代表人：蔡穗新，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静，辽宁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广益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锦欣花园1栋一层4号。

法定代表人：赖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美慧，辽宁卓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俊安发展(兴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广益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益宏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兴城市人民法院（2022）辽1481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9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俊安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2. 由广益宏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首先，俊安公司与广益宏公司签订的《兴城市泉海·御龙湾弱电系统综合布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竣工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但案涉工程实际竣工时间是2020年以后，俊安公司对此提交了《工程结算汇签表》、《项目交、竣工验收表》等，用以证明广益宏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弱电系统的安装等工作，广益宏公司至今未就其迟延交付的行为依约向俊安公司支付违约金。其次，广益宏公司所提供的弱电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针对施工质量问题在俊安公司的强烈要求下，广益宏公司才于2020年6月1日完成全部的整改；另外俊安公司发现广益宏公司在案涉工程中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数量都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严重不符，可以说是相差极大，广益宏公司偷换设备的行为侵害了俊安公司的合法权益，这也是俊安公司未按照协议付款的原因。综

上，俊安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广益宏公司存在违约行，俊安公司不能直接支付合同尾款是因为案涉工程的质量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而原审法院未能查清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严重损害了俊安公司的利益。

广益宏公司辩称，1. 俊安公司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广益宏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案涉工程实际竣工时间是2017年8月，竣工便交付俊安公司使用，之所以2018年才出具结算文件，是因为俊安公司部分土建工程玻璃幕墙未施工完毕，一些设备没有让广益宏公司安装，对此广益宏公司提交了有俊安公司负责人签字的遗留项处理证明，该证明证实广益宏公司没有过错，一审法院已经查明，并且在一审中经法院做工作广益宏公司已经对俊安公司作出让步，同意自2018年起计算工程款利息，为此广益宏公司自行承担一部分损失，俊安公司主张因广益宏公司原因导致工程延误不能成立。2. 俊安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遗留项处理证明，载明遗留内容为甲方有些功能没有确定，部分设备没有让乙方安装，具备条件后再完善，本次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完毕。对此可以看出俊安公司出具该证明系对因其自身原因造成未完成工程进行完善处理，根本不存在俊安公司所述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广益宏公司整改。3. 广益宏公司在案涉工程中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相反俊安公司自合同签订后就违反约定，延期支付工程竣工款，原定第一次款项于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给付，俊安公司在一个多月后才拨款，导致广益宏公司没有采购资金，后续第二笔和第三笔均未按期足额给付，尽管如此广益宏公司仍然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将工程可以施工的部分施工完毕，并交付俊安公司。俊安公司在验收时出具结算文件时以及给付剩余工程款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如今工程验收并使用质保期届满，俊安公司没有任何权利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作为理由逃避责任，请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广益宏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俊安公司给付广益宏公司工程款367500元及利息；俊安公司承担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4月5日，广益宏公司与俊安公司签订《兴城市泉海. 御龙湾弱电系统综合布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书》，甲方俊安公司，乙方广益宏公司。1. 工程项目名称兴城市泉海. 御龙湾一期弱电系统综合布线；2.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设计施工图进行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弱电系统的网络监控，对讲门禁，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系统，广播背景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弱电配管安装，弱电电缆敷设等；3. 承包方式为专业承包，含设备采购安装；4. 设备安装进度及工期，本设备安装期100个工作日，从2017年5月5日施工开

始至2017年8月15日，整个设备工程安装调试结束；5. 设备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本合同含税总价包干合同，设备(含安装)含税总价款247万元；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先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247000元；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741000元；对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864500元；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494000元；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设备合格安装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无息支付；7. 设备款结算为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广益宏公司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2018年7月26日，《工程结算汇签表》写明：工程结算值为247万元，经营部经办人王炎，经营部负责人岳中一，主管经理同意结算值247万元。2018年7月26日，《项目交、竣工验收表》写明按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图进行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弱电系统的网络监控，对讲门禁，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系统，广播背景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弱电配管安装，弱电缆敷设等，备注写明(竣工交付资料整套已移交)。2020年6月1日，《俊安泉海御龙湾一期弱电竣工验收遗留项处理完证明》，写明：供货开始日期2017年5月，供货完工日期2018年7月24日，移交资料时间2018年7月24日，遗留内容为因甲方有些功能没有确定，部分设备没让乙方安装，具备条件后再完善，内容见甲乙双方交接单。本次完善内容为遗留问题项全部处理完，使用单位意见为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完成，经双方检查合格。物业意见情况属实，办公室意见情况属实，工程部意见同意。庭审时，广益宏公司与俊安公司承认工程已交付使用，交付时间广益宏公司称为2017年8月，俊安公司称不清楚交付时间；竣工验收时间，广益宏公司称2017年8月，俊安公司称2018年7月26日；至起诉时，俊安公司尚欠广益宏公司工程款367500元未付，俊安公司对此无异议。广益宏公司的诉讼请求是，俊安公司给付广益宏公司工程款3675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367500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26日起计算。质保金以123500元为基数，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审法院认为，俊安公司与广益宏公司签订《兴城市泉海. 御龙湾弱电系统综合布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书》，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依照广益宏公司与俊安公司签订的《工程结算汇签表》，《项目交、竣工验收表》，《俊安泉海御龙湾一期弱电竣工验收遗留项处理完证明》，应当认定，本案诉争的工程竣工、验收、交接的时间是2018年7月26日，广益宏公司延迟交付工程的原因是俊安公司有些功能没有确定，部分设备没让乙方

安装，因此，一审法院依法认定广益宏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施工义务，没有违约行为。因此，一审法院对广益宏公司要求俊安公司给付尚欠的工程款3675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利息计算方式，以244000元为基数(367500元-123500元)，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个月，即从2018年8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关于工程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质保金的金额为123500元，从工程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即2019年7月26日，因俊安公司没有返还，除返还质保金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23500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对俊安公司主张，因广益宏公司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广益宏公司应当按合同总价的0.1%承担违约金，广益宏公司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广益宏公司在后期对施工质量进行了整改，时间是2020年6月1日完成，超出了竣工时间的诉讼主张，因诉争工程已经过双方验收且已投入使用，一审法院对俊安公司此项诉讼主张，不予支持。关于法律适用，双方发生纠纷的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之前，应当适用行为时的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判决：俊安发展(兴城)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深圳市广益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3675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44000元为基数(367500元-123500元)，从2018年8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123500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6元，深圳市广益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俊安发展(兴城)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

内向兴城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深圳市广益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0元，退还3406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在进行竣工结算时，应依合同约定就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是否符合约定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应索赔。索赔事项及金额应在结算时一并核对处理。因此，除在结算时因存有争议而声明保留的项目外，经各方审核确认后的结算意见，属于合同各方进行工程价款清洁的最终依据。本案中，依照广益宏公司与俊安公司签订的《项目交、竣工验收表》，《工程结算汇签表》，《俊安泉海御龙湾一期弱电竣工验收遗留项处理完证明》，能够认定双方已于2018年7月26日按照合同价完成结算，涉案工程遗留项系因俊安公司有些功能没有确定，部分设备没让广益宏公司安装导致。俊安公司在进行结算时未提出相关索赔主张，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又以广益宏公司之前存在迟延交付、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为由拒付剩余工程款，依法不予支持。且俊安公司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涉案工程存在相关质量问题。

综上所述，俊安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182元，由俊安发展(兴城)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钟金芹

审判员 刘亚伟

审判员 谭西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葛媛媛

本判决书援引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